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1104330156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仲南萍利用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務之便，詐領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應連帶支付賠償金新臺幣3,339萬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案。

依據：110年11月17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